

# 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

109.9.1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化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9.9.21 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設置宗旨：淡江大學化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學用合一政策，強化學生實務知識與專業職能，透過以就業為導向之實務課程規劃，輔以提供學生職場之實習經驗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，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及格者，對於化學相關領域有興趣且符合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，均可申請修習。

第三條 申請方式：依學校行事曆「提報學分學程修讀名單」規定日期前申請，填妥「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」，檢附學生證影本，送交化學學系辦公室登記。

第四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，包含：

- 一、基礎課程相關科目至少 8 學分。
- 二、實務課程相關科目至少 3 學分。
- 三、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9 學分(本課程有修課人數限制且須經過甄選程序)。

第五條 本學程修課科目表詳見「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」課程清單。

第六條 本學程認證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者且成績及格者，即可至學程網站下載並填妥「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」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逕向化學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。
- 二、認證審查通過者，報請學校發給「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- 三、申請本學程前，已修習本學程之指定科目，得列入所修習學分之審查。

第七條 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。

第八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若有調整，則依化學系公布之課程表為準。

第九條 本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時，將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。並於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終止實施。

第十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